

新建黄埔区九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1 招标目的

- 1.1.1 为了获得工程勘察设计方案并在中标后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及服务的任务，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在给定任务书、统一收费标准、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格的前提下，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确定最佳勘察设计方案及其勘察设计承包人。

1.2 项目概况

- 1.2.1 工程名称：新建黄埔区九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勘察设计的。
- 1.2.2 工程位置：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道创新大道与人才五路交叉路口南侧。
- 1.2.3 工程范围：新建黄埔区九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急医院）拟建床位数不少于 100 个，用地面积约 1004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95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业务用房及辅助用房、住院用房、地下车库及其他用房等。项目按照二级综合医院建设标准规划建设，重点强化传染病防控、慢性病管理等服务，同时兼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服务功能区域，覆盖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等功能。最大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但不超过 20000 平方米。四等水准测量。（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复可研文件为准。）
- 1.2.4 规划用地文件：___/___。
- 1.2.5 项目批准文件：___/___。
- 1.2.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2.7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暂定 106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暂定为 9000 万元。（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复可研文件为准。）
- 1.2.8 招标内容：工程勘察、建设过程中所有的报建报批设计文件（包括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含效果图）、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修改、施工图设计、竣工图审核及盖章、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施工全程需派现场代表提供驻场服务。实行限额设计（即

确保工程造价控制在经政府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本项目先行开展方案设计,设计工作量占比为 15%。待方案设计完成后,需取得建设业主书面指示后再开展下一步工作。

1.2.9 工程建议施工日期为___/___年___/___月,竣工日期为___/___年___/___月。

1.2.10 本项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本项目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2024 年修订版)达到绿色建筑三星级或以上的要求进行设计(预评价)。评价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不另行计取。

[注释]新建民用建筑项目依法进行设计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设计招标文件中载明该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___/___。

1.4 投标资格

1.4.1 申请人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曾与申请人签订合同,并且对申请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11 条。

1.4.2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②资质证书。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类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类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注释] 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 号)、《工

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2、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规定执行。招标期间出台新规定时执行新规定。

3、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1〕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但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按1.4.2条执行。

1.4.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设计条件的内地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但符合本公告要求独立参加投标条件的香港企业，可按本公告要求独立投标。

1.4.4 资格审查前，申请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

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诚信备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信息档案）。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勘察企业信息录入办理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54.html、《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116013.html）

1.4.5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1）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或超过使用有效期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筑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人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的注册有效期未在有效期内，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相应后果。

（2）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1.4.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应以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为牵头人，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

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 1.4.7 申请人没有第三章第 3.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按《投标人声明》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8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 1.4.9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1.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 1.5.1 公告发布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 1.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中的相关信息。
- 1.5.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截止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

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 1.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6.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需保证光盘内容符合投标要求并可正常读取）

- 1.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7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 1.7.1 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

1.8 现场考察：

- 1.8.1 时间：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费用自理）。

- 1.8.2 地点：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费用自理）。

1.9 费用

1.9.1 工程勘察费：

岩土工程勘察费：每米综合包干单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2021 年修订版）》（穗开建管〔2021〕33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岩土工程勘察费取费标准的复函》（穗开财函〔2013〕

615号)及《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探综合费取费标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4〕1号)相关规定计取。该单价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以及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等全部费用。

工程测量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穗埔财〔2020〕373号、《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穗开建管〔2021〕33号)计算,浮动幅度为下浮30%。其中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的1:500地形测量收费标准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国测财字〔2002〕3号文)计取并下浮30%,且不予计取技术工作费。

工程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号)、《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2021年修订版)》(穗开建管〔2021〕33号)规定计取,下浮不低于20%计取。

本工程建安费估算限价为:9000万元,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占全部设计工作总比例为100%。

BIM技术应用费:根据《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编制,总建筑面积暂按19500平方米。计价内容按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费用基价表中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A,综合单价暂定为31.24元/平方米,并下浮20%计算,BIM技术应用费暂定为487344.00元。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BIM技术应用占BIM设计阶段应用的比例为100%。BIM技术应用费结算时以区规划局批复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建筑面积为准,按实结算。最终以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算价为准。

各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进行报价,结算执行合同相关规定。

- 1.9.2 投标人各项费用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计费标准和报价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计费标准和报价方式,报价方式具体可参见附录3、附录3-1、附录3-2、附录3-3、附录3-4、附录3-5。结算执行合同相关规定。
- 1.9.3 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应控制在经批准的可行性研

究报告中总投资以内。

1.9.4 方案设计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 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方案设计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本工程对合格中标候选人按如下标准支付方案设计补偿费（该费用包含在中标价内，含税金等）：

中标人 5.544 万元，其余合格中标候选人每家 2.772 万元。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

注：1. 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

2. 方案设计补偿费由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第一笔预付款后分别向上述单位支付。

3. 如因规划建设原因取消本项目实施，中标人未开展实际性工作，上述设计方案经济补偿由招标人支付给相应中标候选人，即该种情形下设计合同结算价为上述设计方案经济补偿总额。中标人收取相关费用后及时支付投标补偿费给其余中标候选人。除了上述设计方案经济补偿，招标人不再补偿其他费用。

1.10 工期

1.10.1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根据建设业主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提交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30%。

1.10.2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对该项目勘察工作大纲批复之日起计 3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0.5%；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30%。

1.11 其他事项

- 1.11.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 /。
- 1.11.2 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占用勘察设计费。
- 1.11.3 投标人可自行通过相关的地图网址（如高德、百度等）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 1.11.4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 1.11.5 投标人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11.5 关于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尚未登记注册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82119078 联系人：王工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人才大厦31楼

注：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 1.11.6 本公告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

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1.11.7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三个月或以上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出让投标资格的；
-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7）存在行贿情形的；
- （8）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9）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10）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 （11）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诚信或不充分履约达到合同列明的拒绝投标程度的；
- （12）其他法定情形。

1.11.8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12 招标人

1.12.1 名称：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1.12.2 邮政编码、地址：510555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人才大厦31楼

1.12.3 电话（手机）号码：王工，020-82119078

1.12.4 传真号码：____/____

1.12.5 电子邮箱：___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1.13.1 名称：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13.2 邮政编码、地址：510800，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75 号名都汇五层
- 1.13.3 电话（手机）号码：刘工、020-36992829、17819681680
- 1.13.4 传真号码：020-36992939
- 1.13.5 电子邮箱：mdzbd1@163.com

1.14 交易服务机构

- 1.14.1 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
- 1.14.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0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0 号汇丽写字楼 4 楼
- 1.14.3 电话（手机）号码：020-82086585、020-82086706
- 1.14.4 传真号码： /
- 1.14.5 网址：http://www.gzggzy.cn/

1.15 招标管理机构

- 1.15.1 名称：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 1.15.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0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0 号汇丽写字楼 4 楼
- 1.15.3 电话号码：020-82111245
- 1.15.4 传真号码： /

招标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限制投标期限
1	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	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止

注：以上限制投标时间期限以截标时间为准。

